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劳务派遣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家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家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家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省家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27905077024 成立日期: 2006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GZX[MCS]20220025 第(1)包 2022-09-28 16:43:44
黑龙江省家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9-28 16:43:44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GZXM[CS]20220025 第(1)包 2022-09-28 16:43:44

黑龙江省家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-09-28 16:43:44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无与本单位关联关系的单位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GZX[M]CS]20220025 第(1)包 2022-09-28 16:43:45

黑龙江省家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-09-28 16:43:45